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决（7）（2026）1号

姓名：杨

身份证件号码：43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关峡乡湖南贵太太油茶产业园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1月19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湖南省中安南方检测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对机械编码为LS0936NAMB601963（轮式装载机）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经过现场3次检测，初步检测数据显示平均值为 1.73m^{-1} ，超过标准限值 0.5m^{-1} ；12月10日，我局收到湖南省中安南方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机械编码为LS0936NAMB601963的轮式装载机的不透光烟度不符合（GB 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Ⅲ类限值（报告编号为2025-11-40007），检测结果判定数据不合格，尾气超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轮式装载机车主杨进刚身份证复印件1份；

提取（作出）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提供（作出）人员：杨进刚；证明内容：证明你的基本信息。

2.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提取（作出）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提供（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对你进行现场检查（勘察），发现你轮式装载机尾气排气烟度值经检测存在超过国家排放标准的事实。

3.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记录》1 份；提取（作出）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提供（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对你名下轮式装载机进行现场检查。

4. 证据名称：《检验报告》1 份；提取（作出）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提供（作出）单位：湖南省中安南方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检测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对你轮式装载机尾气排气烟度值进行检测，你轮式装载机排气烟度值经三次检测数据显示存在超过国家排放标准的事实。

5. 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1 份；提取（作出）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提供（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对你轮式装载机尾气排气烟度值超过国家排放标准的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记录。

6. 证据名称：《送达回证》1 份；提取（作出）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提供（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证明内容：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将《检验报告》对你送达，将监测结果进行告知。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7）（2026）1 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仟元整（¥：5000.00 元）。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敏州路支行
户 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1906027029100103601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